采购需求

**一、相关说明**

* + 1. 本次采购内容如果要求的某些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标准，均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。招标技术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也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；
    2. 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，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，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。

**二、商务要求：**

1.合同履行期限：15日历天；

2.供货地点：武陟县

3.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、省、市及地方服务标准和规范并满足采购人要求；

4.质量保证期：三年；

5.付款方式：自验收合格后第二年付款40%，第三年付款30%，第四年付款30%，如采购人资金提前落实到位，采购人即可提前向中标人支付该合同款项。

**三、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**

1.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：双杠举升垃圾压缩设备（核心产品仅适用于本项目同一品牌的认定，同一品牌的认定详见投标人须知）

双缸举升垃圾压缩设备技术参数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标的名称** | **技术要求** | **数量/单位** | **所属行业** |
| 1 | 双缸举升垃圾压缩设备 | 1. 垃圾块尺寸（长\*宽\*高）   ≥2700\*2000\*1200   1. 压缩机外形尺寸（长\*宽\*高）   ≥6000\*3600\*4200mm   1. 压缩机构:   箱体侧面、顶板为Q355材质钢板，厚度≥6mm底板采用16Mn钢，厚度≥8mm卸料支撑材质为矩形方管，保证机动车碾压不变形  4、垃圾块重量≥6吨  5、压缩力≥120T  6、垃圾压实密度≥0.8t/m³  7、工作电压380V  8、电机功率≥22KW  9、单次处理垃圾能力≥6T  10、垃圾日处理量≥60T  11、配套车辆,6吨密封式垃圾运输车  12适用垃圾收集方式:人力三轮车，手推车，电动三轮车，侧装式垃圾车，勾臂式垃圾车,  13、主压缩油缸缸径≥180mm  14、压缩油缸总行程≥3980mm  15、提升机构,双缸举升≥160mm缸径   1. 设备组成:   双缸举升机构，水平推出机构，液压系统，电气系统，排污系统   1. 污水处理系统:设置排污坡道，引流至污水坑或市政排污管网   18、安全装置:自动保险勾  19、机械附件:尼龙摩擦块，滚轮导向机构，垃圾阻尼带，卸料口盖  20、电器元件:采用性能稳定先进，操作简便，自动化程度高。  21、配套设施:污水处置设备，配套基坑改造。 | 7台 | 工业 |

**四、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**

**（一）促进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**

**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**：

1.中小企业认定：

（1）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

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
（2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投标人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；

　　2.根据财库〔2014〕68号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**（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）**，不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投标人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，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，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3.根据财库〔2017〕141号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不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投标人在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中的承诺如有虚假，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，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**采购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认定该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不属于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。**

**（二）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**

根据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9号）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（财库〔2019〕19号）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（财库〔2019〕18号）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（2019年第16号），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，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**（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）**，否则不予认定。